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 Athenex, Inc.可转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美（香港）有限公司与 Athenex, Inc.签订《Convertible Loan Agreement》，同意其以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认购 Athenex, Inc.发行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 Athenex, Inc.可转债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资金支出。公司、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以各自拥有的所属土地和房屋产权做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